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244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477号）、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150万元。该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5月15日

抄送：县扶贫开发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245号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396号），现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432万元。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扶贫和统计部门围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经费，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全面完成。

2020年5月15日



抄送：县统计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